

#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属于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可能会需要提供担保及抵押或质押物、或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提供担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

规（2022）4号）文件规定，成都文旅集团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0%）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担保具体包括：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抵质押贷款、外汇及其衍生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2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签订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